

南昌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南大学位〔2021〕14号

关于印发《南昌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的相关规定(2021年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南昌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的相关规定(2021年修订)》业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七届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昌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2021年6月22日

南昌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的相关规定

(2021 年修订)

为深入贯彻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及教育部、科技部《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2 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科学设置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标准，推动新时代我校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和适应培养多类型高层次人才的需要，结合学校实际，现就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创新成果做如下规定：

一、总体原则

1. 强化创新引领。研究生教育在培养创新人才、提高创新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方面具有十分重要作用。要引导研究生围绕重要科学和技术问题开展学位论文研究，以创新性科研成果支撑学位论文，有效提高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质量。

2. 实行分类培养多元评价。改革研究生单一培养模式，发展学术型和专业型两种基本培养模式，倡导“学术更学术”“专业更专业”，创新成果按照分类培养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学位申请条件的多元评价和多维度评价。

3. 瞄准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面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

主战场、人民群众需求和世界科技发展等最前沿，开展基础创新研究或“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研究，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服务。

二、基本要求

1. 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创新成果，应为攻读相应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并在学位论文中充分展现。学位论文的创新贡献和质量是进行相应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

2. 申请博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应体现博士研究生对本学科（专业）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掌握的坚实宽广性和系统深入性，体现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和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的创造性，应当在申请授予学位的学科（专业）领域中体现出较高的学术水平、潜在的应用价值，做出创新性或创造性成果；

申请硕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应体现硕士研究生对本学科（专业）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掌握的坚实性和系统性，体现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应当在申请授予学位的学科（专业）领域具有先进性或创新性。

3. 研究生创新成果应反映不同学科（专业）领域特点，包括学术期刊论文、高质量的学术会议论文、科研奖励、专著、发明专利、展演作品、研究报告、国家重大科学任务或重大科学工程经认定的工作报告、决策咨询报告、政策专报或高级别政策建议、国际/国家/行业标准、重大科技成果转

化、经认定的科技成果鉴定、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创新创业竞赛获奖等多种形式，其是评价学位论文水平的重要支撑和参考。

4. 创新成果应分类多维评价。对学术学位类型，将学位论文作为核心评价对象，综合创新性成果、研究工作、学术交流等情况作为重要评价内容，侧重学术水平评价。对专业学位类型，将学位论文作为核心评价对象，综合专业实践、职业技能资格、创新性成果、产品研发、创新创作等作为重要评价内容，侧重专业能力评价。

5. 学院是研究生创新成果质量把关的主体，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根据本规定，结合学科特点和实际情况，分别制定学术型、专业型研究生申请硕士、博士学位创新成果的具体要求和评价办法，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三、其它有关说明

1. 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时必须以第一作者（如本人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可为第二作者）、以南昌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如果论文有通讯作者，则通讯作者的署名单位必须为南昌大学；为鼓励学生国际或国内交流，对于出国或国内访学联合培养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仅要求第一作者单位或通讯作者单位为南昌大学。

2. 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须为第一发明人（若导师为第

一发明人，申请者为第二发明人视同)，第一专利权人必须为南昌大学。

3. 专著中本人撰写部分要求 8 万字以上。

4. 本规定自 2021 级研究生起开始实施。2020 级及以前学生是否参照执行本规定，或维系原规定，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议，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5. 本规定解释权属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具体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